

# 广东省广裕集团韶关北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房产价值评估服务需求书

## 一、项目名称

广东省广裕集团韶关北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越秀区房产价值评估服务

## 二、评估项目地点

广州市越秀区应元路明达大厦 46 号 2104 房

## 三、服务期限

本项目自签订合同后三个工作日完成实地现场勘察评估,实地勘察评估后五日内完成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 四、项目概况

(一) 对公司拟处置的广州市越秀区应元路明达大厦 46 号 2104 房价值进行市场价值调研及处置价值评估。本次处置资产共 1 项,资产原值 341908.41 元,具体明细见附件。

(二) 本项目报价不得高于预算金额 3419.08 元。

(三) 服务供应商在成交价格内对评估服务实行全包,含差旅费、餐费、现场勘查费等。

## 五、预算金额

评估费用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资产评估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10〕142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账面原值 10% 作为计费标准,故此次已报废资产评估服务费用估算为 3419.08 元。

## **六、评估要求**

### **（一）现场勘察要求：**

1.现场勘察人员必须遵守广东省广裕集团韶关北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要求。

2.自签订合同后三个工作日内对房屋资产进行现场勘察。

### **3.评估报告要求：**

（1）评估报告必须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2）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该资产价值进行评估。

## **七、其他商务要求**

### **（一）保密义务**

采购人、成交人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所有信息都属于保密的内容，采购人成交人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二）合同的变更**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成交人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2.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在合同价款改变正负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成交人签订补充合同，成交人不得拒绝。

3.除了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 （三）合同转让和分包

1. 成交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除非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分包项目和建议的分包人，成交人不得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3.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除非成交人违约，采购人不得指定分包人。

### （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2. 如从协商开始 28 天内仍不能解决，任一方可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 （五）法律适用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合同。

### （六）知识产权

成交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或商品名称及其他权利的起诉及索赔。若采购人因此被第三方起诉或以其它方式追究责任，成交人应赔偿因采购人被第三方索赔所引起的一切损

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所支付的侵权损害赔偿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办案差旅费等因应诉、沟通协调所发的一切费用。

#### **（七）合同解除和终止**

如果成交人未能在协议规定的限期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服务，采购人可向成交人发出书面的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份或全部协议，并扣减履约保证金。

### **八、付款方式**

评估报告需在规定的时间内出具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由服务供应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全额支付评估费。

### **九、违约条款**

1.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相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补偿、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担保费、鉴定费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按时履行合同义务，逾期履行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服务费总额的 1%支付违约金。逾期达五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补偿、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担保费、鉴定费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附件：1.广裕北江公司广州市越秀区应元路明达大厦 46 号

2104 房价值评估资产明细表

2.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资产评估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粤价〔2010〕142号)

企业办公室

2026年5月25日